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地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独立董事曹惠娟女士。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张成康先生，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7）。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8-018）。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11,067.6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330,296.8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433,029.6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0,372,330.85 元，扣除 2017 年实施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7,2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139,069,597.99 元。

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所处成长发展阶段，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18-020）。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18-022）。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3）。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务实专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子议案（一）《2018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董事刘伟超先生、董事刘国华先生、董事赵军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依照其总经理的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公司董事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依照其副总经理的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外部董事赵军先生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子议案（二）《2018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公司独立董事朱晓东先生、曹惠娟女士、王惠芬女士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朱晓东先生、曹惠娟女士、王惠芬女士的津贴按照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为人民币 6 万/年（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董事刘伟超先生、董事刘国华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固定薪酬（税前）
张成康	总经理	50-55 万元
刘伟超	副总经理	45-50 万元
刘国华	副总经理	45-50 万元
欧阳湘英	财务总监	35-40 万元
柳子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40 万元

上表所列薪酬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固薪部分，奖金部分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公司董事赵军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15:30 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8、审议《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9、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收购景同科技 51%股权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公司独立董事做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2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景同科技 51%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景同科技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000 万股变更为 14,400 万股。

公司拟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外，为了维护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对董事选举程序、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等作出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